

北朝诗人用韵考

蔡 鸿

南京大学中文系

提要 本文考察出北朝诗韵 41 部, 四声分韵、阳入相承的格局已接近《切韵》。《切韵》的分韵、韵部之间的亲疏关系, 大多能从北朝诗人用韵取舍上得到解释。南、北两朝虽处同一时代, 韵部分合仍有许多差别, 一些韵部 (尤其是二等韵) 的分立, 南朝明显早于北朝。本文还结合文献材料, 对北朝诗韵中反映出来的北音特点以及与《切韵》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探讨。

关键词 北朝、诗韵、特点

一 概述

北朝 (386-581), 系指中国历史上北魏、东魏、北齐、西魏、北周等北方五个政权的统治时期。由于长期处于与南朝对峙的状态, 它的语言跟南方产生了较大差距, 正所谓: “方言差别固自不同, 河北江南最为钜异。”¹ 从诗人用韵角度看, 韵部分合与魏晋固不一致, 跟南朝也有一定差别, 故陆法言《切韵序》曰“江东取韵与河北复殊”。研究这一时期韵部的演变, 有于安澜《汉魏六朝韵谱》(1936)、王力《南北朝诗人用韵考》(1936)、何大安《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》(1981)、周祖谟《魏晋南北朝韵部之演变》(1996) 等论著, 但各家均把南北诗文同列共论, 不易辩明南、北取韵的差异。《切韵》八位讨论者有五位是北人, 北方语音成分在《切韵》中究竟有多大程度的反映, 目前研究也还不很深入。本文专门考察北朝诗人用韵, 并对其中反映出来的北音特点及与《切韵》相关的问题进行分析讨论。

本文取材限于逯钦立先生辑校的《先秦两汉南北朝诗》中的北魏、北齐和北周三朝有韵诗, 书中所辑“仙道”、“鬼神”一类诗歌用韵特殊, 自东汉出现以来就代代沿袭模仿, 不能反映一时一地的语音现象, 故一律剔除。通过对材料的鉴别处理, 共得到 731 首诗、944 个韵段作为我们讨论的依据。经考察, 北朝诗韵可分为 41 部, 其中阴声韵和阳声韵各 14 部, 入声韵 13 部。现把北朝诗 41 部与魏晋 37 部对照列表如下:²

¹ 《经典释文·序录》。

² 本文用作比较的(魏)晋韵部为丁邦新先生的 37 部, 南朝韵部为周祖谟先生的 53 部。

阳 声 韵		入 声 韵	
(魏) 晋	北 朝	(魏) 晋	北 朝
16 东 (钟江)	1 东 (东三)	29 屋 (烛觉)	1 屋 (屋三)
15 冬 (东三)	2 钟 (钟江)	28 沃 (屋三)	2 烛 (烛觉)
17 阳	3 阳	30 药 (陌麦昔)	3 药
18 耕	4 庚	31 锡	4 陌 (陌麦昔)
13 蒸	5 蒸	26 职	5 职
14 登	6 登	27 德	6 德
19 真	7 真	32 质	7 质
20 文	8 文		
21 魂		33 没	
22 元 (山先仙)	9 元 (魂)	34 月 (黠屑薛)	8 月 (没)
	10 先(山先仙)		9 屑 (黠屑薛)
23 寒	11 寒	35 曷	10 末
24 侵 (覃)(盐)	12 侵	36 缉 (合)	11 缉
	13 覃 (覃)		12 合 (合)
	14 盐 (盐添)	37 叶	13 叶
25 谈 (盐添)			

阴 声 韵	
(魏) 晋	北 朝
1 之	1 之 (脂)
9 脂 (脂)	2 微
2 咍	3 咍 (咍灰)
10 皆 (咍灰)	4 齐 (齐佳)(霁)
8 支 (齐佳)	5 支
11 祭 (霁)	6 祭
12 泰	7 泰
7 歌 (麻)	8 歌
	9 麻 (麻)
6 鱼 (虞模)	10 鱼
	11 模 (虞模)
3 幽	12 幽
5 豪	13 豪
4 宵	14 萧

[注：表中的魏晋韵部采用丁邦新先生原来的序号，北朝韵部的排列以音近相次，同时兼顾韵部之间的分合关系。两朝相承的韵部放在同一横行，分化出来的韵放在括号里，以显示它们在两个时期所属的不同的韵部。例如，魏晋栏下所列的“东 (钟江)”、“冬 (东三)”和北朝栏下所列的“东 (东三)”、“钟 (钟江)”，表示魏晋东部转为北朝东部，但魏晋东部中的钟江两韵转到了北朝的钟部；魏晋冬部转到北朝的钟部，但冬部中的东三韵转到了北朝的东部。余同。]

从表中可看出，北朝阴声韵与入声韵基本无纠葛，阳声韵与入声韵之间已具有紧密的相承关系，凡阳声韵通用的韵部，其相应的入声韵之间也往往是通用的，整个分韵格局已接近《切韵》。北朝诗人用韵已趋严谨，除钟、元两部还包含后来分属两个摄的韵字外，³ 其它韵部的分合基本上与后来的摄一致。这时期分立出来的主要是三等韵，也有二、三等兼具的韵部，如微、支、麻、鱼、侵、缉等。当然，北朝诗的分韵不如《切韵》细密，它的一个部

³ 钟部包括后来属于通、宕两摄的韵字，元韵包括了后来属于山、臻两部的字。这两部所包含的具体韵字与前一时期也不同。钟部包含了魏晋时期东部的钟、江韵系字和冬部的冬韵系字，元部包含了魏晋时期的元部元韵系字和魂部字。相应入声的情况也大致如此。

往往还包括《切韵》中的几个韵，跟南朝用韵也有一定的区别，主要体现在下面几个方面：

(一) 开合口韵混而不分。除延续到《切韵》都还合用的真谆、寒桓、歌戈、质术、曷末等韵部之外，欣文、哈灰、泰废、模虞、痕魂五组具有开合口关系的韵部，这一时期都还是合用的。

(二) 一、三等韵合用。如冬钟、阳唐、元魂、模虞、尤侯、沃烛、药铎、月没等，也还未分离。

(三) 三、四等韵合用。纯四等的五个韵中，萧、先、青、添四韵都分别与同摄三等的宵、仙、清、盐合用不分；齐部只有平、去两声有字，平声齐韵独用，去声霁韵也与同摄三等祭韵合用。

(四) 二等韵均未独立。周祖谟先生 (1996:703)：“二等韵的分用，是齐梁陈隋时期最大的特点。”而北朝诗 41 部与周祖谟先生齐梁陈隋 (包括北齐、北周) 53 部相比，最明显的区别就是少了江、佳、皆、山、删、肴、觉、黠 8 个二等韵部。⁴黄侃先生 (1983:106) 认为：“《广韵》中于等韵全韵皆为一、四等者，即为古今同有之韵；于等韵为二、三等者，必非古者，何以故？以其中有古所无之声母。”这是从声韵配合关系来解释古今音变。从魏晋到南北朝韵文的演变情况来看，二、三等韵也是后起现象。

二 主要用韵现象讨论

周祖谟先生把魏晋南北朝用韵情况划分为两个阶段，即魏晋宋 (包括北魏) 为一个阶段，齐梁陈隋 (包括北齐、北周) 为一个阶段。本文不分段讨论，但对个别历时因素造成的差异给予应有的重视。王褒、庾信等由南入北的诗人的用韵，体现南朝诗韵特点的地方，也作区别对待。

(一) 阳声韵

(1) 东部、钟部⁵

魏晋时期东一与钟江同部，东三与冬同部，到北朝东三转而与东一同部，冬也转而与钟江同部。东三用韵 43 次，全部与东一同用，跟冬、钟、江之间毫无牵连。

元颢 (北魏平城人)《应制赋铜鞮山松诗》(2205)，⁶叶“冬同”，以东一冬同用，较特殊。《颜氏家训·音辞篇》曰：“河北切攻字为古琮，与工、公、功三字不同，殊为僻也。”

《经典释文·序录》“条例”亦曰：“以登、升共为一韵，攻、公分作两音，如此之俦，恐非为得。”二者均以“攻”不读东一而读冬韵为误，估计东一冬的混读在当时并不罕见，所以元颢诗东一冬相押也不是偶然的了。《广韵》“攻”字分见于东、冬两韵 (冬韵古冬切一读与颜之推所言古琮切同音)，义同。这条又音记录实际上揭示了两音之间的历史关系。东一与冬同为一等韵，在东三与冬分离，分别向东一和钟江转变的过程中，两韵有趋同的可能性。

江韵，周祖谟先生 (1996:709) 认为“在梁代和北齐的时候，大部分跟冬钟两韵合用，到北周陈隋之际，大部分跟阳唐两韵合用，这是很显著的变化。”北朝诗江共用韵 7 次，如下：

江独用	庾信《送卫王南征诗》(2403)：降江
东一江同用	北周杂歌谣辞《蜀中为于仲文语》(2412)：双公
东一钟江同用	韩延之《赠中尉李彪诗》(2197)：江踪龙从邦鸿同
	北魏杂歌谣辞《广平百姓为李波小妹语》(2234)：容蓬逢双
钟江同用	陆叩等《大褫園丘及北郊歌辞》(七)高明乐》(2305)：从恭雍邦

⁴ 另外还有谈部、物部、辖部、业部 4 部，北朝诗无用韵。

⁵ 本文所讨论韵部均举平以赅上去。

⁶ 题名后为该诗在《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诗》中的页码，下同。

江阳同用 庾信《代人伤往诗》之一 (2410): 鸯双

用绛同用 陆卬等《享庙乐辞 (六) 登歌乐》(2312): 用降

江独用、江阳同用都只是庾信的用韵, 庾信为南人, 他的用韵显然不能作为北周诗人的代表。北朝早晚期江韵都只跟东一钟同用, 和阳部无关, 也就是说江、阳两韵的语音差距还很大。

(2) 阳部、庚部

阳部包括阳唐两韵, 庚部包括耕庚清青四韵, 两部之间只有一次合韵: 北魏杂歌谣辞《贾思勰引谚论力耕》(2243) 叶“汤耕”(唐耕同用)。此外, 耕还有 2 次用韵, 都与庚部字同用:

梗耿静迥同用 温子升《从驾幸金墉城诗》(2221): 并景屏影静并冷警幸骋

耕劲同用 北齐杂歌谣辞《济北民为崔伯谦歌》(2290): 政争

这表明, 耕与庚清青之间还分不出亲疏远近来。

青韵独立趋向不如南朝明显, 用韵 43 次, 其中独用的 5 次有 3 次为北渡诗人王褒、庾信用例, 北朝诗仅 2 次独用: 一为高允《王子乔》(2201) 叶“星冥”, 一为北魏杂歌谣辞《同门生为李谧语》(2236) 叶“青经”。用例少, 韵段也短, 对比王褒《从军行》之一 (2330) 叶“经亨径泾形星青刑铭庭屏” 11 个青韵字而言, 北朝诗青韵的独立性显然还不强。

周祖谟先生认为这一时期“青韵有很多人是独用的”(1996:702), “耕与庚清音相近, 与青稍远”(1996:710), 应该只是南朝诗人用韵现象。

(3) 蒸部、登部

蒸、登两部上、去两声无用韵, 平声分用。北齐谚语有一次合韵:《省中为祖斑裴让之语》(2296) 叶“能徵”。

(4) 真部、文部

真、文两部分韵与魏晋一致。文部的文韵与真部无同用现象; 欣韵北渡诗人王褒和萧慆与真淳合用不分, 这跟南朝齐梁以后的诗人用韵一致; 北朝欣仅有 1 次用韵, 见于北齐燕射歌辞《食举乐》之七 (2318), 叶“分君垠”群云熏氲, 欣文合用。王仁昫《刊谬补缺切韵》(以下称《王韵》)“殷”韵(即《广韵》欣韵)下注云:“阳、杜与文同, 夏侯与臻同, 今并别。”阳休之, 右北平无终(今河北冀县)人, 杜台卿, 博陵曲陵(今河北定县)人, 夏侯咏, 谯郡(今安徽亳县)人。阳、杜殷文同用, 与北朝诗用韵一致; 夏侯咏殷臻同用, 则与南朝殷真同用一致。⁸《切韵》虽然未从阳、杜合并殷、文, 亦未从夏侯合并臻、殷, 而是殷、文、臻三韵分立, 但从其排序以殷次于文而不次于真臻, 知其所取为北音。

(5) 先部、元部、寒部

先部包括删山先仙四韵, 元部包括元魂痕三韵, 寒部包括寒桓两韵。先部与寒、元两部均可通押, 但寒、元之间疆界分明。元韵魏晋时期与山先仙合为一部, 南北朝以后转而与魂痕合用不分。⁹庾信诗先部跟痕魂相押时总有元韵字作中介, 如《奉和法筵应诏诗》(2363) 叶“昆魂轩园翻元门魂根痕源元昏魂言元天弦先”, 体现了元韵与这两组音之间的联系。《切韵》把元放到魂痕之前, 而不把它与先仙同列, 反映了这一时期的语音变化。

山韵晋宋时期多与先仙通押, 南朝齐梁以后与先仙元分立, 自成一部。北朝仅有 2 次用韵, 均为庾信诗(《游山诗》(2355) 山独用, 《问疾封中录诗》(2410) 寒桓删山同用)。其相应的入声黠只 1 次用韵, 出现在北魏杂歌谣辞中, 与末韵同用, 还不能据此确定它的归属, 我们只能根据魏晋用韵把它附于先部。

删用韵 11 次, 其中北渡诗人萧综独用 1 次, 庾信独用 6 次, 与寒同用 3 次; 还有 1 次

⁷ 本句“陶有象, 化无垠。”“垠”《广韵》分见于真、痕、欣三韵, 但晋代为文部字, 王仁昫《刊谬补缺切韵》也仅见于殷(欣)韵, 语斤反。故当以欣韵字论。

⁸ 南朝殷真同用, 见周祖谟 1996:713。据《王韵》, 夏侯咏《四声韵略》臻、真分立, 南朝诗臻韵属于真部, 欣真同用实际上也包括了夏侯咏的臻韵在内。

⁹ 据《王韵》, 阳休之《韵略》元痕魂亦不分韵。

是北方诗人元恭《诗》(2211),叶“患玩换观”,以谏押入换。估计北朝删韵还未从寒部分立出来。

(6) 侵部、覃部、盐部

侵、覃、盐三部分别最为清楚,侵部只有一个侵韵,独用;覃部也只有一个覃韵,独用;盐部包括魏晋侵部和谈部的盐、添两韵,三部之间已无关涉。各举一例:郑公超《送庾羽骑抱诗》(2266)叶“深心阴吟”(侵独用),庾信《和侃法师三绝诗》之一(2401)叶“潭南”(覃独用),魏收《永世乐》(2268)叶“添霏嫌”(盐添合用)。覃韵上声和侵韵上、去两声都无韵。

(二) 阴声韵

(1) 之部、微部

脂、之、微三韵在魏晋时期分为两部,即之为一部,脂微为一部。北朝微部独立出来,脂之合为一部。微用韵48次,独用29次(均为平声字),脂微同用12次,之微同用7。其中脂微同用的12次需作解释。北渡诗人萧慆、王褒、庾信脂韵舌、齿音合口字如“追”、“衰”、“推”等,只跟微韵相押,如萧慆《和司徒铠曹阳辟疆秋晚诗》(2279)叶“衰归”,王褒《日出东南隅行》(2335)叶“归辉飞追”,这样的用例共有8次。《切韵》微韵无舌、齿音字,王力(1980[1936]:19)、周祖谟(1996:716)两位先生都主张把这部分字归入微部。也就是说,这8次用例不能算作脂微合用。余下的只有4次脂微同用,分别是庾信宗庙诗和北魏高允、阳固诗。这些都不影响对微韵独立性的判断。北齐以后的诗人(庾信除外)甚至不把脂、微放在一起押韵了。而之、微两韵从北魏开始就有部分通押,如段承根《赠李宝诗》之四(2199)叶“畿熙”,邢邵《应诏甘露诗》(2265)叶“旗霏机”。《切韵》以之次于脂,而不以原本与脂同部的微次于脂,反映了实际语音的变化。

(2) 咍部、齐部、支部、祭部

魏晋咍部包括咍灰两韵,北朝咍灰依然同用,魏晋皆部的“开、哀、回、堆、枚”等属于《广韵》咍灰韵的字,到北朝时期也转到了咍部。如惠化尼《谣》(2287)叶“臺回”,李昶《奉和重适阳关》(2325)叶“臺埃苔开哀回来”,等等。

佳、皆共用韵7次,其中佳独用1次,皆独用3次,皆咍合用1次,都出现在庾信诗中;另外的2次,一为齐皆同用:高允《咏贞妇彭城刘氏诗》(2203)叶“笄谐乖怀”,一为佳皆(蟹骸)同用:北魏杂歌谣辞《时人为崔楷语》(2238)叶“獬楷”。用例太少,不能说明什么问题。但《王韵》小注却提供了一个旁证,其“皆”韵目下注:“吕、阳与齐同。”蟹韵目下注:“李与骸同。”也就是说,北朝阳休之、李季节(赵郡平棘人)齐皆、佳皆(蟹骸)也是混用的。这些材料的一致性,大致可推断北朝齐、佳、皆诸韵是合用不分的。

齐韵去声霁韵魏晋时期是与祭韵合为一部的,北朝诗霁总共用韵4次,如下:

霁独用

卢元明《晦日泛舟应诏诗》(2215):蒂计

北魏杂歌谣辞《杨衒之引语》(2239):髻媚

霁祭同用

段承根《赠李宝诗》之五(2199):契岁际继

庾信《周祀方泽歌(一)昭夏》(2418):荔卫齐祭

霁祭同用的两例,一为抱韵,一为交韵,显然只能看作霁祭合韵。霁韵独立出来,祭部就只剩一个祭韵了。高允《答宗钦诗》之十二(2203)叶“逝滞敝赐”,以真押入祭韵,是方言现象还是偶然合韵,目前不是很清楚。

支部用韵18次,只有1次去声真韵押入祭韵,其余均为独用。《颜氏家训·音辞篇》:“北人……以紫为姊。”周祖谟先生注曰:“紫、姊同属精母,而紫在纸韵,姊在旨韵,北人读紫为姊,是支、脂无别矣。”北朝诗中这两个字未入韵,但就整个支部的用韵与脂无纠葛来看,颜氏所述可能只是个别方言中这几个字的读音相混,还不能就此断定支、脂两个韵部

也已相混。

(3) 泰部、祭部

魏晋泰部包括泰夬废三韵，北朝泰韵独用，夬韵无字，废韵仅一例，与哈部的队韵同用；北齐谚语《文林馆中为陆诒语》(2296)叶“对义”，估计废韵还未独立，据魏晋用韵仍把它归入泰部。

(4) 歌部、麻部

歌戈用韵25次，其中同用16次，歌独用8次，戈独用1次；麻用韵26次，均为独用（其中有1次麻马异调相押），歌、麻两部界限皎然。王力(1936)、周祖谟(1996)均把歌戈麻同用视为南北朝早期用韵的特点，结论失之笼统。

(5) 鱼部、模部

鱼、模两部用韵91次，其中鱼独用30次，虞独用10次，模独用18次，鱼虞同用8次，鱼模同用2次，鱼虞模同用1次，虞模同用21次，暮烛同用1次。大致说来，鱼与虞模已经分立。《颜氏家训·音辞篇》两次提到北人鱼、虞两韵字相混的情形，一曰：“北人以庶为戍、以如为儒。”¹⁰一曰：“北人之音，多以举、莒为矩；唯李季节云：‘齐桓公与管仲于台上谋伐莒，东郭牙望见桓公口开而不闭，故知所言者莒也。然则莒、矩必不同呼。’此为知音矣。”¹¹北朝诗鱼与虞的关系怎么样呢？先看两韵同用情况：

鱼虞同用	高允《罗敷行》(2201)：敷肤珠梳裾蹶 北魏杂歌谣辞《洛中童谣》之一(2232)：初珠 北魏杂歌谣辞《李彪引谚》(2238)：书茭
语虞同用	北齐杂歌谣辞《曲岩祖斑为斛律光造谣》之二(2293)：竖斧语 北周杂歌谣辞《蜀中为于仲文语》(2412)：御武 庾信《羽调曲》之二(2431)：暑雨聚序府
御遇同用	高允《答宗钦诗》之三(2202)：着务 北齐杂歌谣辞《武成殂后谣》(2292)：树去
御遇暮同用	庾信《商调曲》之二(2428)：虑步豫惧

文人诗中只有高允和庾信鱼虞同用，高允(390—487，渤海蓨人)，北魏早期诗人，用韵犹存魏晋遗风；庾信鱼虞同用的也只是承用前代的“燕射歌辞”类作品，创作诗中绝无混用。也就是说，颜之推所描述的北方虞、鱼两韵的字混同的情况，在颜之推时代及其以后的文人诗中都没有反映。杂歌谣辞用韵虽然与颜说吻合，但这类作品用韵都比较宽泛，不足为确定两韵关系的主要依据。事实上，北齐以后，除了北渡诗人刘邕、萧慆、王褒、庾信虞模混用外，其它诗人鱼、虞、模三韵都是分用的，例如，邢邵《齐韦道逊晚春宴诗》(2265)叶“初鱼疏书”(鱼独用)，释亡名《五苦诗·病苦》(2434)叶“夫扶俱隅”(虞独用)，魏收《晦日泛舟应诏诗》(2270)叶“呼慕暮步”(暮独用)，等等。《王韵》“语”韵目下注：“吕与虞同，夏侯、阳、李、杜别。今依夏侯、阳、李、杜。”从北朝诗人用韵来看，夏侯、阳、李、杜的分韵是有实际语音作根据的。颜之推所言只是个别字的读音混同现象，不宜就此认为北方鱼、虞两个韵部相混。

(6) 幽部、萧部、豪部

幽部跟魏晋一致，包括尤侯幽三韵。但尤韵具有一定独立性，如常景《赞四君诗》之四

¹⁰ 周祖谟先生曰：“此论北人语音，分韵之宽，不若南人之密。案：庶、戍同为审母字，广韵庶在御韵，戍在遇韵，音有不同。庶，开口，戍，合口。如、儒同属日母，如在鱼韵，儒在虞韵，韵亦有开合之分；北人读庶为戍，读如为儒，是鱼、虞不分也。”

¹¹ 周祖谟先生曰：“此引李季节之言，当见《音韵决疑》。举、莒《切韵》音居许反，在语韵，矩音俱羽反，在虞韵。颜氏举此以见鱼、虞二韵，北人多不能分，与古不合。”

(2219) 叶“流休修求游”，陆邛等《大褫園丘及北郊歌辞（十一）高明乐》(2306) 叶“周游流州留休”。幽韵字少，仅平声有一例：北周杂歌谣辞《时人为裴諲柳虬语》(2412) 叶“諲虬”，侯幽同用。

肴韵用 6 次，庚信诗独用 3 次；北朝诗用韵 3 次，都与它韵同用：北齐舞曲歌辞《武舞阶步舞》(2320) 叶“昭巢苗朝韶调”，萧育肴同用；陆邛《大褫園丘及北郊歌辞（十三）皇夏乐》(2306) 叶“孝耀”，笑效同用；高允《咏贞妇彭城刘氏诗》之六 (2203) 叶“好到醺效”，笑效号同用。可见，肴韵还没有独立的迹象。

(三) 入声韵

(1) 屋部、烛部

屋一与烛觉均可通押，但屋三或独用或跟屋一同用，韵部分合与阳声东一东三一致。觉韵用 2 次，1 次与药铎同用，1 次屋一觉同用：

觉药铎同用

庾信《和张侍中述怀诗》(2371)：剥角落壑鹤渥寞饒亮蔣洛索药
缴诺托毫郭藿薄获乐涸朔雹洳鹄橐数廓

屋一觉同用

北齐杂歌谣辞《废帝时童谣》(2291)：秃角

庾信诗觉药铎同用，与他的平声江阳同用是一致的，但庾信诗用韵不能作为划分北朝诗韵的主要依据。屋一觉同用与平声东一江同用性质一样，属于音近通押。觉韵没有独用的例子，根据平声江韵的分合，只能把它归入烛部。

阳固《疾幸诗》(2208) 叶“蠹粟辱”，以暮烛同用，较特殊。阳固是北朝唯一以阴声韵和入声韵同用的诗人，北朝诗的三次阴、入相押均出现在他的诗中（另两例见缉部）。

(2) 药部、陌部、职部、德部

药部包括药铎两韵，陌部包括陌麦昔锡四韵，职部是职韵，德部是德韵。魏晋药部字与其相应的阳声韵阳部所含韵部不对应，药部包括药、铎、麦、昔、锡五个韵中的字，阳部则只包含了《广韵》的阳、唐两韵。北朝药、铎共用韵 6 次，独用、同用各 2 次；麦、昔、锡共用韵 8 次，其中昔独用 2 次，陌昔同用 2 次，麦昔锡同用 1 次，昔锡同用 3 次。这两组分属于宕、梗两个摄的入声韵之间互无纠葛。锡韵只跟昔韵和麦韵同用，无独用例；陌、昔两韵庾信同用，北朝诗人则分用：

陌昔同用

庾信《周祀園丘歌（五）皇夏》(2416)：格泽尺

昔锡同用

元宏《县瓠方丈竹堂飧侍臣联句诗》(郑懿)(2200)：辟历

麦昔锡同用

庾信《羽调曲》之四 (2432)：尺石璧锡脊册籍

陌独用

北齐崔氏《圻面辞》(2286)：白泽

昔独用

陆邛等《享庙乐辞（十七）高明乐》(2315)：奕适

陌麦昔锡四韵的分合，与相应的阳声韵完全一致。

(3) 质部、月部、屑部、末部

质部包括质术栻三韵，质韵以独用为主，术栻用韵次数少，只跟质韵同用，如北齐燕射歌辞《食举乐》之九 (2318) 叶“日溢律”（质术同用），北齐燕射歌辞《食举乐》之一 (2318) 叶“瑟一”（质栻同用）。

屑月分离，屑部包括黠屑薛三韵，月部包括月没两韵。魏晋时期，屑薛往往与去声祭霁屑相押，北朝诗不再有这种用例。屑韵只跟薛合用，薛韵多独用，如常景《赞四君诗》之三 (2219) 叶“雪说舌彻”，崔氏《圻面辞》(2286) 叶“雪悦”，等等。薛韵的独立性，为《切韵》屑薛分立奠定了基础。黠只有一次用韵，与末同用：北魏杂歌谣辞《孝明时童谣》(2231) 叶“拔末”，因无其它韵例，只能据魏晋用韵把它归入屑韵。没也只有一次用韵：周南《晚妆诗》(2225) 叶“月发滑越”，以月没同用。联系月没两韵的平声元魂合用不分的情况，把

没韵归到月部是合适的。

物、迄两韵无字，所以文部没有相应的入声韵部。

(4) 緝部、合部、叶部

阳固诗緝韵与至韵同用 2 例：《刺谗诗》(2208) 叶“至及”，《疾幸诗》(2208) 叶“备至及”。估计他的方言中至韵还有某种韵尾存在。

合、叶两部的分合与平声覃、盐一致，合部只有一个合韵，独用；叶部包括叶帖两韵，同用。例如：

合独用 元宏《县瓠丈竹堂繪侍臣联句诗》(邢峦)(2200)：匝合

叶帖同用 北齐燕射歌辞《食举乐》之八(2318)：协變谍

参考文献

丁邦新 1975 《魏晋音韵研究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。

何大安 1981 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，台湾大学博士论文。

黄侃(述)，黄焯(编) 1983 《文字声韵训诂笔记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李荣 1982 庾信诗文用韵研究，收录于《音韵存稿》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。

鲁国尧 2002-3 “颜之推迷题”及其半解，《中国语文》2002.6, 2003.2，收录于《鲁国尧语言学论文集》，南京：江苏教育出版社，2003。

[唐] 陆德明 《经典释文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。

逯钦立(编) 1983 《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诗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。

王力 1936 南北朝诗人用韵考，《清华学报》11.3，收录于《龙虫并雕斋文集》，第一册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。

王力 1980 《汉语史稿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。

[北齐] 颜之推(著)，王利器校 《颜氏家训集解》(增补本)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3。

于安澜 1989 《汉魏六朝韵谱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。

周祖谟 1966 《问学集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。

周祖谟 1983 《唐五代韵书集存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。

周祖谟 1996 《魏晋南北朝韵部之演变》，台北：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。